(上接B42版)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7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王雪筠
客服电话:010-85679238,010-85679169
网址:www.ciccs.com.cn
(7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网址:www.qlzq.com.cn
(76)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电话:010-88086830
联系人:陈韦杉
传真:010-66412537
网址:www.rxzq.com.cn
(77)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杨晓天
联系电话:0931-8784509
传真:0931-4890619
甘肃省客服电话:96668
网址:www.hlzqgs.com
(78)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人代表:周晖
客户服务热线:0731-84403319
联系人:胡智
电话:0731-84779521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79)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0591-96326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278701/
传真:0591-87841150
网址:www.gfhfzq.com.cn
(80)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热线: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8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客服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8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服电话:4008096096
联系人:徐雅筠,杨再巧
网址:www.swsc.com.cn
(8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8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邮政编码:570206)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陆涛
客服电话:4008-888-228
联系人:金春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85)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统一客服电话:4006543218
公司网站地址:www.tyzq.com.cn
(8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联系电话:(027)87618882/(028) 8671141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站:www.tfzq.com
(8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2293
网址:www.gsstock.com
(8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8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
(90)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9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29
联系人:范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联系人:冯艾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刘颖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刘颖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指数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指数投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适度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新股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如成份股流动性不足)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使用其他适当的方法进行调整,以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1. 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2. 投资组合调整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因素,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追求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最小化。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实施定期跟踪调整。

(2)不定期调整

1)与指数相关的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需进行成份股权重临时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编制机构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限制性调整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如出现标的指数成份股为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股票等情形,本基金将进行被动性卖出调整,并相应地对其他资产类别或个股进行微调,保证基金合法规范运行。

3)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保证基金正常运行,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4)其他调整

针对我国证券市场新股发行制度的特点,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由此得到的非成份股将在其规定持有期之后的一定时间以内卖出。

3. 替代策略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份股票的买卖数量。但在如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或停牌、标的指数成份股为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股票等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股票或股票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成份股进行替换。

在选择替代股票时,为尽可能的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在对替代与被替代股票上市企业主营业务、价格走势等指标相关性分析的基础上,优先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中选择基本面良好,流动性充裕的股票进行替代投资。

(五)投资决策依据

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标的指数等的相关规定;
2. 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六)投资管理体制及程序

1. 投资管理体制

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决定有关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2. 投资程序

(1)数量投资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结合公司内外部研究报告,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指数化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与归因分析,依此提出研究分析报告。

(2)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数量投资部等部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基金经理根据标的指数构成,结合相关研究报告,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构建投资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采取适当的方法,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管理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5)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监察稽核部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经理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6)基金经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申购和赎回现金流量情况、金融工程部的绩效评估报告和监察稽核部对各种风险的监控和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7)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予以公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红利指数,本基金投资范围规定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采用中证红利指数和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加权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精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100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沪深证券市场高股息股票的整体走势。

如果出现指数编制及发布机构停止本基金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原有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等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3年第2季度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8,655,186.04	93.87
	其中:股票	178,655,186.04	93.87
2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10,163.37	5.31
6	其他资产	1,551,656.50	0.82
7	合计	190,317,005.9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12,890.00	0.32
B	采矿业	17,204,150.26	9.06
C	制造业	36,365,896.48	19.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917,090.76	5.75
E	建筑业	1,349,040.00	0.71
F	批发和零售业	1,239,685.46	0.6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92,057.28	3.05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7,670.50	0.24
J	金融业	102,409,688.46	53.93
K	房地产业	1,690,158.37	0.8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S	综合	626,858.47	0.33
	合计	178,655,186.04	94.07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2,357,300	20,202,061.00	10.64
2	600036	招商银行	1,474,980	17,109,768.00	9.01
3	601166	兴业银行	795,252	11,745,872.04	6.19
4	600000	浦发银行	1,168,000	9,671,040.00	5.09
5	601398	工商银行	2,297,547	9,236,138.94	4.86
6	600030	中信证券	856,630	8,677,661.90	4.57
7	601288	农业银行	2,627,000	6,462,420.00	3.40
8	601088	中国神华	344,142	5,829,765.48	3.07
9	601009	南京银行	639,231	5,388,717.33	2.84
10	601006	大秦铁路	620,559	3,686,120.46	1.94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848.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502,992.22
4	应收利息	2,274.23
5	应收申购款	33,541.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51,656.5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2.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12.31	1.60%	1.25%	-1.27%	1.45%	2.87%	-0.20%
2011.1.1-2011.12.31	-22.05%	1.16%	-22.44%	1.19%	0.39%	-0.03%
2012.1.1-2012.12.31	7.20%	1.14%	6.80%	1.15%	0.40%	-0.01%
2013.1.1-2013.6.30	-11.31%	1.51%	-13.02%	1.55%	1.71%	-0.04%
2010.2.2-2013.6.30	-24.70%	1.23%	-28.87%	1.31%	4.17%	-0.08%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2月2日至2013年6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3年3月16日公布的《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3年第1期)进行了补充和更新,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八、基金的投资"部分。
5.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的业绩"部分。
6. 根据最新情况,对"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进行了更新。
7. 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3-034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3年9月17日14:30在公司A-1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9,717,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8%。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姜滨先生、姜龙先生、宫见棠先生、徐海忠先生、夏善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平女士、周东华先生、肖星女士、肖志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9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姜滨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9,717,9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选举姜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9,717,9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选举宫见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9,717,9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选举徐海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9,717,9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选举夏善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9,717,9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选举张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9,717,9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选举周东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9,717,9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8选举肖星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9,717,9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9选举肖志兴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9,717,9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3年8月31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孙红斌先生和冯建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以上两人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徐小凤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孙红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69,717,9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选举冯建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69,717,9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监事简历详见2013年8月31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并经综合考虑同行业、同地区、同规模的其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同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定为人民币18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869,717,9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同意公司使用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足额归还。

表决结果:同意869,717,9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德仁律师、宗爱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金融地产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本基金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简称为"金地ETF",交易代码为"15993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0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8月28日至2013年9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9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8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74,953,039.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5,904.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74,953,039.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904.00
	合计 574,978,94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9月17日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均包含所募集股票市值。

(2)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和网站(http://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发送认购确认单。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在珠海清华科技园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长李东义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华冠电容器扩建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六条生产线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容器")以自有资金投资1,969万元扩建六条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

华冠电容器成立于2002年11月,注册资本5,200万元,公司持有80%股权,公司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主营业务为片式电容器、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343.19	10,152.04
总负债	1,938.27	1,943.47
股东权益	8,404.92	8,208.57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34.51	7,769.08
净利润	326.36	260.88

固态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华冠电容器实施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六条生产线扩建项目,有利于该公司保持赢利水平,增强发展后劲,促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细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向子公司力合环保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向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1,918万元和252万元财务资助余额展期一年,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8%计算。

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持有90%的股权,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该公司目前拥有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一、二期,珠海市南区水质净化厂三家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能力9.8万吨/日。目前正在开展南区二期4万吨/日的水质净化厂的代建工作。

截止2013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1.6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752万元;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14万元,净利润673万元。力合环保收支稳定,经营状况良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子公司力合环保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将向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1,440万元财务资助展期一年,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8%计算。

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3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该公司所属三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位于东营、延吉和北京。东营子公司负责东营的BOT项目,该项目污水处理量为4万吨/日,已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2012年9月已开工建设,截止2013年8月底,土建工程已经基本完成,安装工程已完成85%以上,预计将于9月底全部完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3-35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6日,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2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详情见今年8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13-32)。

一、本次签署《2012年中诚信托北外滩锺伟房产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诚信托")签订《2012年中诚信托北外滩锺伟房产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优先级B2类募集)》,约定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2012年中诚信托北外滩锺伟房产集合信托计划《优先级B2类募集